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提名韩桃子女士、谢文彬先生、万荣杰先生、张扬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提名王铁林先生、邓延昌先生、梁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桃子女士、谢文彬先生、万荣杰先生、张扬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铁林先生、邓延昌先生、梁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谢文彬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间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属于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自其离任相关职务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鉴于谢文彬先生曾在公司任职,任职期间勤勉敬业,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等经验,有能力胜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万荣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20年1月期间曾历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属于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自其离任相关职务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鉴于万荣杰先生曾在公司任职,任职期间勤勉敬业,且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业务情况熟悉,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行业发展等经验,有能力胜任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扬羽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期间曾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属于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自其离任相关职务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鉴于张扬羽女士熟悉公司相关业务且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并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发展战略等方面的能力和经验,董事会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邓延昌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期间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属于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自其离任相关职务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邓延昌先生个人专业背景、工作履历等各方面情况综合考量,董事会认为邓延昌先生有能力胜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卸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附件: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韩桃子:女,1966年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曾先后任职于马鞍山市慈湖供销合作社财务负责人、马鞍山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财务科长、广东三江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担任广东中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2年4月至2017年8月担任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9年9月1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2020年5月21日起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谢文彬:男,197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盈尊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连上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自2014年9月起任职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总监。2019年9月18日起任公司董事,2019年9月27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3.万荣杰:男,198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外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澳大利亚铁拓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Tietto Minerals Limited、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2019年12月在公司任职,历任证券投资部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23日起任公司董事。

4.张扬羽:女,198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监事等职务。2020年1月6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21日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三)未持有公司股份;(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铁林:男,196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取得硕士、博士学位。历任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1986-1991),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1991-1993),深圳三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3-1997),深圳赛博韦尔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97-2003),深圳国华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2007);曾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2016)、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2017),现任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086.SH) 独立董事(2017-2020),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823.SZ)外部董事(2018-2021)。2007年9月至今,在广东金融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担任会计学教授、研究生导师。2019年9月18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邓延昌:男,194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辽宁有色地质勘查总院院长;国家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监审专家;全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专家技术指导组成员。2013年至2017年, 担任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担任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000975.SZ)独立董事。2020年1月23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3.梁融:男,198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取得律师职业资格,自2005年6月执业至今,执业经验逾10年,曾先后在湖南湘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13年11月加入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现任合伙人律师。2020年5月起兼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15.SZ)独立董事,2020年5月2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一)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三)未持有公司股份;(四)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4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提名王广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时,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及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广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凤妹女士、黎展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卸任。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附件: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广旭:男,196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青海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省运输管理局计财科长、深圳市蛇口企业集团审计监察部副部长、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企业科科长、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深圳市南山区人大代表/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委员。现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委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19年9月起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9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王广旭先生(一)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三)未持有公司股份;(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谢凤妹:女,198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曾就职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入职公司。2019年9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黎展鹏:男,198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就职于恭城岛坪铅锌矿有限公司、恭城源明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加入公司。2020年1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谢凤妹女士、黎展鹏先生(一)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公司关联自然人;(三)未持有公司股份;(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1日。

出席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韩桃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谢文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万荣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张扬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王铁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邓延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梁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王广旭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1-2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并分别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监事会换届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韩桃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文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万荣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扬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铁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邓延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梁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登记时间:2020年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于2020年9月24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35;电话:0755-83139666;邮件:stock@sz002141.com。

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于2020年9月24日16:30之前填报《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一个月出行情况途径地(详细列示到村镇);并提供相关健康证明。如未提前填报、未提前提供相关健康证明、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丹妮 电话:0755-83139666 邮件:stock@sz002141.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投票代码:362141

投票简称:贤丰投票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 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韩桃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文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万荣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扬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铁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邓延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梁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7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控股股东	28,061,000	19.08%	5.17%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9月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5,000	3.40%	0.92%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9月8日	
		3,932,000	2.67%	0.72%	2020年4月7日	2020年9月8日	
		220,000	0.15%	0.04%	2017年9月26日	2020年9月9日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50,000	4.11%	1.12%	2018年6月11日	2020年9月9日	
		1,430,000	0.97%	0.26%	2018年6月19日	2020年9月9日	
		18,700,000	12.72%	3.45%	2018年9月21日	2020年9月9日	
合 计		63,398,000	43.11%	11.69%	-	-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045,953	27.11%	28,717,295	19.53%	5.29%	0	0%	0	0%
张新育	4,882,704	0.90%	4,882,704	100.00%	0.90%	3,662,027	75.00%	0	0%
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融资本新三板二号基金	5,984,174	1.1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7,912,831	29.11%	33,599,999	21.28%	6.20%	3,662,027	10.90%	0	0%

注:1、张新育所持股份中限售股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公司目前总股本数量为542,369,011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锐北方及张新育上述累计质押的33,599,999股,其中1,717,295股、4,882,704股分别为科锐北方及张新育质押给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质押担保,27,000,000股为涉及本次和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权交易产生的质押担保,上述两笔质押担保均不涉及质押融资。

科锐北方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目前科锐北方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7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生效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育先生与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煤运销")签署了《关于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收到秦煤运销支付的5,000万元定金,张新育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其他股东拟向秦煤运销合计转让其所持科锐北方15,198,900元出资(占科锐北方注册资本的75%)。若该事项最终实施完成,秦煤运销将通过控制科锐北方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一、本次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框架协议生效后,秦煤运销已支付的5,000万元交易定金转化为其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秦煤运销已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2020年9月8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育先生支付了15,000万元、20,000万元股权转让交易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煤运销累计支付股权转让交易款40,000万元,已经按时履行框架协议中关于付款时间的约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尚在按照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6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8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彭聪、黄海勇、汪洋、高杨、陈胜华、关旭星、吴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高速发展需要,更好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以便能够集中精力做好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决策,保障公司能够更快更好的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董事汪洋先生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6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适应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速发展需要,更好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以便能够集中精力做好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决策,保障公司能够更快更好的发展。

辞职后,彭聪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彭聪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董事汪洋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附件:汪洋先生简历

汪洋,男,汉族,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2000年6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法律保全处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6月,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8月, 任中泰创展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8月至2018年5月,任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两江机器人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开滦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起任北京市租赁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9年12月至今,任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

汪洋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6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收到独立董事关旭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现由于个人发展原因,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所兼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辞职后关旭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关旭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关旭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关旭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关旭星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5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97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本次解除质押5,61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4,037,500股。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解除质押5,61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8,755,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38%。

本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收到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0年4月1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5,6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9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4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0月30日。2020年9月9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5,61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168,658,4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66.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1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39,820,000	15.80%	6.64%
刘安省	127,217,114	103,179,614	40.93%	17.20%
范博	6,206,000	4,420,000	1.75%	0.74%
张国强	-	-	-	-
徐钦祥	4,243,000	4,243,000	1.68%	0.71%
朱成寅	10,901,500	5,480,000	2.17%	0.91%
周图亮	4,131,500	4,131,500	1.64%	0.69%
段炼	5,334,300	5,334,300	2.12%	0.89%
黄绍刚	7,050,100	2,050,000	0.81%	0.34%
合计	207,413,514	168,658,414	66.91%	28.1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不再用于股票质押。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38,755,1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5.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2,510,000	109,568,568	18.26%	1.00%	0.42%
刘安省	24,037,500	69,973,529	11.66%	9.54%	4.01%
范博	1,786,000	10,965,476	1.83%	0.71%	0.30%
张国强	-	9,095,518	1.52%	-	-
徐钦祥	-	9,976,331	1.66%	-	-
朱成寅	5,421,500	10,555,202	1.76%	2.15%	0.90%
周图亮	-	9,976,331	1.66%	-	-
段炼	-	9,541,014	1.59%	-	-
黄绍刚	5,000,100	12,411,743	2.07%	1.98%	0.83%
合计	38,755,100	252,063,712	42.01%	15.38%	6.46%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科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孙科先生在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共计83.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25万股。2020年3月30日,公司对孙科先生持有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孙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已届满,前董事、副总经理孙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4,500	0.58%	IPO前取得:79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020年2月20日, 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孙科先生拟自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孙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4,500股,其中IPO前取得股份792,500股,其他方式取得股份42,000股。

2020年3月30日,公司对孙科先生持有的24,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孙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0,500股,其中IPO前取得股份792,500股,其他方式取得股份18,00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科	182,500	0.13%	2020/6/8 ~ 2020/7/10	集中竞价交易	28.50 - 35.25	5,569,989	已完成	628,000	0.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10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5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5,35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果公司资产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因(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博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邓伟借款合同纠纷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2017)粤03民初2414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并已收到了广东省高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民终1340号,公司的上诉请求被驳回,维持原判。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8日和2020年6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和临2020-134)。

二、执行通知书的主要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了深圳市中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5337号,因深圳市中院(2017)粤03民初2414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品博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资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特别说明:

1、如果公司资产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

2、公司将敦促亿阳集团尽快按重整计划要求,实施债转股,使主债权得以清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6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 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龙悠怡女士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6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周波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周波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周波女士的通知,周波女士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